

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文件

财建〔2016〕862 号

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《土壤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环境保护厅(局):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,明确专项资金申报、分配、使用各环节责任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,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对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建〔2016〕601号)有关规定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提出的申报材料负责;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负责。对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专项资金

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、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二、专项资金项目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，并予以监督。有关财政、环境保护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2月22日印发

